竞业禁止的合理限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 2022 E7 AB 9E E4 B8 9A E7 A6 81 E6 c122 484025.htm 合理的竞业禁止能 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商业秘密的泄漏,它的目的在于消除商 业秘密泄漏的职业依托和社会角色支撑,堵塞侵犯商业秘密 的"渠道",避免离职的雇员过于熟悉其情况而在竞争上给 原企业造成不利。 竞业禁止依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而 产生。在我国,公司的董事、经理等负有法定的在职竞业禁 止义务, 如我国公司法第61条规定: "董事、经理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损害本公司 利益的活动,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,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。"由于利益的驱动,一些企业负责人擅自利用其 工作条件掌握的各种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,为自己或他人谋 利益,展开不正当竞争,从而损害本企业的合法权益,为防 止此类严重侵权行为,惩戒犯罪分子,我国《刑法》第165条 规定:"国有公司、企业的董事、经理利用职务便利,自己 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、企业同类的营业,获 取非法利益,数额巨大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,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。"但是该条文主要是针对国有公司和企业, 而将大量的私营企业、包括港澳台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排 除在外,这种立法上的不周延,导致了现实生活中许多违反 竞业禁止义务而给原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得不到刑事 追究。 而对于离职竞业禁止, 我国目前尚无法律的明文规定 ,只是散见于一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中。如国家科委 于1985年下发了《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

若干意见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规定》等均 对竞业禁止的期限、补偿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。 一、竞业禁 止协议或条款主要存在的问题: 在现实生活中, 存在着大量 的约定竞业禁止。即当事人根据契约自由之精神,为避免雇 用关系终止后侵犯商业秘密,而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。许多 企业利用劳动力资源供大干求、劳动者处干弱势群体的地位 ,在与劳动者订立雇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,不恰当地运用 保密条款或者竞业禁止条款,或者加重了劳动者的责任,或 者限制了劳动者的就业权利,从而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概括起来约定的竞业禁止协议主要存在着以下问题:1、 随意扩大竞业禁止义务人的范围。实践中,有的企业采用格 式条款合同,只要是对受聘(雇)于该企业的员工,一律约 定在职和离职一段时间内不得从事与原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业 务。甚至有的聘用合同中,将竞业禁止义务人扩大到公司的 勤杂人员。 2、扩大了竞业禁止的时间和地域。有的企业将 竞业禁止的时间延长至劳动者离职后的3年或5年内;同时, 竞业禁止的区域,一般而言应限定在企业产品或服务主要提 供的区域。对于绝大多数企业而言,以企业所在的实际的行 政区划为限,但是有的合同中却将禁止竞业的地区扩大至全 省乃至全国。 3、违反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,在订立竞业 禁止条款时,没有约定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。笔者就曾接触 过这样一个案例:A是B影楼的前厅接待,其与B影楼签订的 雇用合同中明确约定"雇用合同结束后2年之内,A不准在其 所在的市的其它影楼从事性质相同的工作,否则,A应向B影 楼支付违约金2万元。"雇用合同结束后,A受聘于C影楼仍 作相似的工作,B影楼得知后,诉至法院,要求向其支付违约

金2万元并限期离开C影楼,最后法院判决B影楼胜诉。像这 种不约定经济补偿的竞业禁止条款现实中比比皆是。若仅从 契约自由的角度考察,似乎双方自愿,无可厚非。但是,在 劳动力资源供过于求的现实生存状况下,劳动者属于弱势群 体,同时,目前我国的劳动者普遍劳动技能低下,绝大多数 劳动者属于以一技养身,劳动者即使明知这一条款不公平, 也不得不签订合同。严格来说,像这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而 用人单位却在竞业禁止期间,不给予劳动者任何的经济补偿 ,这与我国宪法规定的"劳动者有劳动的权利"相违背,同 时,也与民法的公平原则相违背,因此,该竞业禁止条款应 属于无效的。 4、不恰当地扩大了竞业禁止的范围。实践中 , 有的企业为了保护本企业的商业秘密, 将一些根本不是商 业秘密的生产经营信息,或者虽然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和实用 性、但用人单位没有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 ... 统统作为商业秘密,而在劳动合同中,通过保密条款或竞业 禁止条款加以规定,从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劳动者的责任,损 害了其合法权益。二、对竞业禁止合理限制的几点设想:1 、合理限制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人员。依竞业禁止的作用和 目的来看,竞业禁止的目的不外平防止企业商业秘密泄漏和 制止不正当竞争。但是,并非所有的员工都有可能接触到企 业的商业秘密或者他们的离职能够给原企业的竞争造成妨碍 , 依此为标准, 应将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人限定在特定的范 围内: (1)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或者高级研究开发人员: 他们往往掌握着企业的核心机密;(2)关键岗位的技术工 人:他们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到企业的重要机密,如某种产 品的关键工艺或技术参数等;(3)市场策划及营销人员:

他们往往掌握着企业的市场走向、货源情报、销售渠道等经 营方面的秘密; (4) 财务会计人员。 当然, 这种限制并非 是绝对的,例如掌握关键工艺或技术参数的技术工人到新的 企业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工作,但随着科技的发展,其原先 掌握的关键工艺或技术参数已进入公有领域而不再是商业秘 密,不会给原单位造成竞争上的妨碍,因此,禁止其离职后 从事相同的职业就没有必要。除此之外,对于没有特别技能 或技术目职位较低的非要害部门、非关键职位的、处于弱势 的普通工薪人员,即使其离职后再到与原企业有竞争关系的 单位去任职,也没有妨碍原企业竞争的可能,故无竞业禁止 之必要。 2、对竞业禁止时间的合理限制:这种限制主要是 针对离职后的竞业禁止而言的。由于立法的滞后,对于离职 后竞业禁止的时间,迄今为止,我国尚无法律的明文规定。 因此,实践中,有的企业甚至将离职竞业禁止的时间规定为5 年,这不仅严重妨碍了劳动者的生计,而且也是对劳动力资 源的一种严重浪费。毕竟在劳动者短短的一生中,法定的劳 动生涯约20-35年,却在离职后有5年时间不得从事相同的工 作,就业自由受到了过渡限制;同时,劳动者掌握某种技能 或取得某一关键职位,耗费了其大量的心血。如果离职后很 长一段时间不得从事相同的工作,而别的企业却又急需这方 面的人才或技术,由于竞业禁止协议的存在,原有企业却在 无形中独占着这种劳动力资源。这对于劳动者本人以及急需 人才的新企业来讲,都是极大的浪费。正是基于这种考虑, 笔者认为,对于离职后竞业禁止时间的限制不宜过长,一般 应以1年为宜,如在高新技术领域一般不应超过一年。当前知 识经济时代知识与技术更新节奏加快,高新技术领域一年就

会产生技术与产品的升级换代,因此,竞业禁止限制期限不 宜过长。对于关键岗位的人员可以适当延长,但最长不得超 过3年。否则的话,将影响企业研究开发的兴趣,阻碍科技的 进步。世界上许多国家如瑞士(3年以内)、日本(2年)、 德国(2年以内)均规定不超过3年。国家科委《关于加强科 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》也规定:"竞业限 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"。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 保护规定》规定:"竞业限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。竞业 限制协议中没有约定期限的, 竞业限制的期限为3年。"但 在极其特殊情况下, 竞业禁止可以不受时间限制。只要劳动 者接触到用人单位核心商业秘密,而且该秘密系用人单位重 点保护的、具有重大利益的商业秘密,如果该秘密泄露会给 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时,用人单位才可以与劳动者签订长 期或终身的竞业禁止合同。并且,用人单位应给劳动者在竞 业禁止期间优厚的待遇,保障劳动者能够过上宽裕的生活。 如可口可乐公司可以与掌握可乐配方的劳动者签订这种合同 。但这只是极少数特例。 3、对竞业禁止地域的合理限制: 一般来讲,竞业禁止的地域应限制在该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主 要流向的区域内,也就是说能给该企业的竞争带来现实的、 实质性妨碍或危害的区域,但是不应该包括该企业尚未开拓 或触及的区域,或者虽然触及但是该企业的品牌或产品的销 量在该地区占据微乎其微的地位。否则的话,就是对其他企 业自由的妨碍。当然,对于有些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驰名的企 业或产品,就不存在区域限制问题了。4、对禁止竞业范围 的合理限制:对于有些确实具有实用性和价值性并为企业采 取了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,可以纳入竞业禁止的范围,相反

,对于有些并不具有价值并且人人均可获得的普通技术信息 和经营信息,则不应纳入竞业禁止的范围而要求义务人保密 。同时,限制劳动者从业的范围,也不应扩大到原企业经营 的所有范围。因为,除了劳动者因职位所可能学习或接触到 的专业范围外,现代企业分工越来越细,在企业中由许多业 务是非相关部门的劳动者所能接触到的。因此,不应将劳动 者未接触的部分也列入竞业禁止的范围。 5、应对竞业禁止 义务人做出合理的代偿给付,所谓的代偿给付是指用人单位 在劳动者竞业禁止期间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偿。世界上许 多国家的法律对竞业禁止期间的补偿做出了规定。有的国家 甚至将是否给予代偿给付作为竞业禁止协议生效的要件,如 德国。因此,本着既兼顾企业保护商业秘密,排斥不正当竞 争之利益,同时又兼顾劳动者的生存权、就业权的原则出发 , 应对竞业禁止义务人做出合理补偿, 因为现代社会分工越 来越细,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,劳动者所擅长的正是原来他 所从事的职业,但是一旦签订了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协议, 劳动者离开原单位一段时间内,仍不能从事其所擅长的职业 , 今后的生计必然受到影响。如不对劳动者进行相应补偿, 既不符合对等原则,同时又侵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、自由择 业权等公共政策。同时,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支付能力,对义 务人的补偿应参照义务人离职前的月工资标准或年薪并可上 下浮动。但不宜过高或过低。 另外,建议对《刑法》第165条 作相应修改, 取消对国有公司、企业的董事、经理这一主体 资格限制,不问公司或企业的性质,而将所有的公司、企业 的董事、经理均纳入竞业禁止罪的主体范围,这样,才可以 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的惩戒力度,有效地防止随意跳槽而引

发的不正当竞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